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8674111#2755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及報名表3份 (A095G0000Q115180034200-1. pdf、
A095G0000Q115180034200-2. pdf、A095G0000Q115180034200-3.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分班（含「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訓。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貴單位提升公務及企業人才之專業素養與職涯競爭力，特開設旨揭三項碩士學分班，本課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旨在提供多元在職進修管道，協助學員系統性強化職場競爭力，並兼顧職涯發展與專業延伸。

二、旨揭學分班範疇涵蓋法律基礎、犯罪防治及公共治理，凡修畢課程且出席情形符合規定者，均得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各班別發展核心與特色如下：

（一）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專為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設計，著重於吸收實用法律常識、扎實研習法學基礎，並協助學員累積報考律師及民間公證人等專技國考之學分資格（取得國考入場券），本班採一年制套裝課

臺北市立大學 1150706



VWAA1156020834

程，僅於上學期招收新學員（須連續修習上、下學期共20學分），辦學績效斐然，歷年多位優秀學員經本班法學奠基並續行深造後，順利通過國家考試。

(二)犯罪學碩士學分班：致力培育具備法律素養與實務專業之犯罪防治人才，本班輔導升學績效卓著，提供完善的學術與實務銜接管道，115學年度計有8人順利考取本校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專為公私部門之中高階人才打造，旨在全面強化行政決策、政策分析與管理規劃能力，課程兼具宏觀視野與治理實務，115學年度亦有2人順利考取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分抵免與升學效益：旨揭班別對學員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具重大實質助益，凡修畢犯罪學碩士學分班或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規定課程者，未來報考本校相關碩士在職專班獲錄取時，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能有效縮短修業年限，加速取得碩士學位，極適合在職人士利用公餘時間自我提升。

四、報名及開課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開課期間：115年7月9日至116年1月7日。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合江校區自強大樓（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上課地點交通便捷，周邊機能完善，利於學員兼顧工作與課業。

(四)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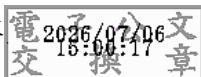
- 1、「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每學期總計新臺幣36,100元整（含3門必修學分費、報名費及固定學雜費）；如修習選修課，則總計新臺幣43,100元整。
- 2、「犯罪學碩士學分班」：每學期總計新臺幣22,600元整（含學分費、報名費及雜費）。
- 3、「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上學期總計新臺幣28,600元整（含學分費、報名費及雜費）。

五、相關招生簡章、報名表及詳細資訊，請逕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s://dce.ntpu.edu.tw/>）查詢下載，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電話：(02)8674-1111分機27555或(02)2506-5226；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六、隨函檢附各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資料電子檔。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勞動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財政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法律，不該是困住你的高牆，而是你最強大的武裝！

我們專為非法律背景的你量身打造「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打破艱澀術語，將法律化為你的職場護城河，這不只是一門課，而是一場全方位的法律大腦升級計畫。

跨域制霸： 打造第二專長，讓你在職場中無可取代。

國考奠基： 精選正統法學核心科目（本學年必修與選修皆符合規範），協助你逐步累積報考「律師、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所需學分。

專業進階： 從零基礎到具備法學精準邏輯，開啟斜槓人生的新起點，加入我們，掌握定義遊戲規則的力量！

參、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必修課程：須全部修習 6 門課程

第一學期：民法、刑法、行政法

第二學期：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

(二)選修課程：共計 2 門課程，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第一學期：消費者保護法

第二學期：海商法與海洋法

(三)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 程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行政法 (必修)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一 18:30~21:10
刑法 (必修)	徐育安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二 18:30~21:10
	馮聖晏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週二 18:30~21:10
消費者保護法 (選修)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三 18:30~20:10
民法 (必修) (聯合授課)	游進發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四 18:30~21:10
	小林貴典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第 2 學期 課 程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民事訴訟法 (必修)	林慶郎	法國巴黎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刑事訴訟法 (必修)	王士帆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公司法	張心悌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郭大維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海商法與 海洋法	吳盈德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法律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王冠雄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教授

陸、修讀年限學分數：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必修課程均為 3 學分，

選修課程第 1 學期為 2 學分、第 2 學期為 3 學分。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套裝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第一學期 2 學分或第二學期 3 學分)即可結業。

柒、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二)本課程為實體授課，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五期間，晚間 6:30~9:10，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或 3 學分)。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5.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各類國家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總學分數各有不同，報考前請務必自主查核考選部最新規範。

玖、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 42,1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5 年 8 月 3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8674-1111#27555 或 02-2506-5226。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請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法研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研班報名及姓名」。

※若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編，請務必於報名時詳實填寫，以維護您的報帳權益。

五、報名程序：

（一）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壹、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還及單科退費。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拾貳、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7 日。

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拾參、上課地點：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7.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8.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9.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10. 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清楚)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郵件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必填)				
【 】公司 ☐ ☐ ☐				
【 】住家 ☐ ☐ ☐				
是否選修【消費者保護法】課程請勾選(必填)		☐ 第 1 學期願選修 ☐ 第 1 學期不選修		
公司收據抬頭		統編		
訊息來源： ☐ 宣傳郵件 ☐ 本組網站 ☐ 學員推薦 ☐ 1111 進修網 ☐ 招生海報 ☐ FB ☐ 粉絲團				
1.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 1/3。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宗旨：

在變動的時代，優秀的領導者不僅需要管理技術，更需要公共治理的宏觀視野，本學分班緊扣國家政策趨勢，為公私部門的高階人才打造「理論導向、實務為本」的專業殿堂。

我們不僅教授行政決策的精髓，更致力於協助您打破思維框架，拓展國際管理格局，在這裡，您將與各界菁英同行，在強化個人競爭力的同時，也為未來的碩士學位與職涯跳躍奠定最紮實的基石，現在入學，讓您的影響力從這裡倍增。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8674-1111#27555 或 02-2506-5226。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公共管理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電子繳費單請妥善保存至收到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若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編，請務必於報名時詳實填寫，以維護您的報帳權益。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上下學期各須修習 8 學分，故上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繳費資訊】

1. 繳費通知：

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校出納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寄送專屬電子繳費單（內含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

學員可採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可採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持單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ATM（自動提款機）轉帳
- Web ATM 轉帳
- 行動支付台灣 Pay

※ 恕不接受現金及信用卡繳費。

3.電子收據：

本校將於收款銷帳後另行 E-mail 電子收據，請學員自行列印或留存備查。

柒、上課時間

一、預定開課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捌、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學期修習 8 學分、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上學期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	羅至美	2
政策規劃	丘昌泰	2
公共預算理論	張四明	2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	羅至美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兼任系主任 暨公共事務學院副院長 / 莫內講座教授
政策規劃	丘昌泰	美國匹茲堡大學 政策分析與研究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特聘教授
公共預算理論	張四明	美國馬里蘭大學 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 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玖、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六、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7.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必填)及電子郵件(必填) 請務必填寫清楚

(O) :

手機 :

(H) :

E-mail :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住家☐☐☐

公司收據抬頭

統編

訊息來源：☐宣傳郵件☐本組網站☐報紙☐學員推薦☐1111 進修網☐招生布條☐FB 粉絲團☐_____

1.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 1/3。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宗旨：

本班致力於培育具備法律素養與實務專業的犯罪防治人才，精準對接刑事司法、監所政策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需求。

課程除能強化學員犯罪預防之實戰能力，更為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堅實基礎，誠摯歡迎各界精英投入安全管理領域，提升職涯競爭力。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招生方式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5 年 8 月 3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8674-1111#27555 或 02-2506-5226。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若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編，請務必於報名時詳實填寫，以維護您的報帳權益。

六、上課地點：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伍、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 1/3。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6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柒、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二、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2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2 學分始能結業。

三、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未修滿結業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2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6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	黃蘭嫻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 兼所長
	許春金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 研究所教授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捌、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上學期。

(一) 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7 至 116 年 1 月 6 日，寒暑假不授課。

(二) 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一、週三)， pm6:30~9:10。

玖、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7.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清楚)				
(O) :		手機 :		
(H) :		E-mail :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 ☐ ☐				
【 】住家 ☐ ☐ ☐				
公司收據抬頭		統編		
訊息來源： ☐ 宣傳郵件 ☐ 本組網站 ☐ 報紙 ☐ 學員推薦 ☐ 1111 進修網 ☐ 招生布條 ☐ FB 粉絲團 ☐ _____				
1. 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達全期 1/3。 ③ 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 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 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